

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邓州市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》（邓信办[2018]1号）及《邓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邓信办[2020]5号）文件，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、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，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，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，建立健全贯穿信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，衔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在重点领域出台相关的失信惩戒措施和制度。学习先进地区的做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编办、文明办、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人行邓州支行、教体局、工信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计委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局、畜牧局、林业局、旅游局、银监办、金融办、团市委、工商联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

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，《邓州市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》（邓信办[2018]1号），并重点在土地市场、失信被执行人、治安交通领域等领域推进联合惩戒措施，形成“不愿失信、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”的威慑效果。

二、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通过信用核查、接受专题培训、提交信用报告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。修复完成后，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，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各执法单位在对监管对象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，宣传失信退出政策，下发信用修复告知书，并提醒被处罚对象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信用修复流程、办理信用修复，梳理出信用修复操作指南，方便企业主体按照流程进行办理；在政务大厅显眼处和发改委窗口放置宣传展板进行宣传，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信用的重要性和信用修复途径，鼓励违法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，重塑良好信用；对于前来窗口咨询信用修复的企业主体，工作人员立足本职对咨询群众进行耐心指导，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所需材料与流程，高效帮助其完成信用修复。在2022年疫情期间专门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，《关于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的通知》（邓信办〔2022〕5号），督促及协助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。2021年度以来，共有56家企业签订了告知

承诺书。召开“信用修复培训会”三场，有62家企业接受了培训，有18家企业完成了信用修复。

三、失信信息异议处理。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企业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超期公示等情况的，异议申诉主体可提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填写《异议申诉信用承诺书》提出异议申诉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资料，经核实后可更正公示信息。截止目前未有失信主体提出异议处理。

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